

拾貳、國家通用語言文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及其健康發展，使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在社會生活中更好地發揮作用，促進各民族、各地區經濟文化交流，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是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

第三條 國家推廣普通話，推行規範中文字。

第四條 公民有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權利。

國家為公民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提供條件。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推廣普通話和推行規範中文字。

第五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應當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有利於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有利於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建設和精神文明建設。

第六條 國家頒布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管理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社會應用，支持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教學和科學研究，促進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豐富和發展。

第七條 國家獎勵為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事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

第八條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

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依據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條 國家機關以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為公務用語用字。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以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為基本的教育教學用語用字。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通過漢語文課程教授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使用的漢語文教材，應當符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

第十一條 漢語文出版物應當符合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

漢語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國語言文字的，應當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釋。

第十二條 廣播電台、電視台以普通話為基本的播音用語。

需要使用外國語言為播音用語的，須經國務院廣播電視部門批准。

第十三條 公共服務行業以規範中文字為基本的服務用字。因公共服務需要，招牌、廣告、告示、標志牌等使用外國文字並同時使用中文的，應當使用規範中文字。

提倡公共服務行業以普通話為服務用語。

第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以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為基本的用語用字：

- (一) 廣播、電影、電視用語用字；
- (二) 公共場所的設施用字；
- (三) 招牌、廣告用字；
- (四) 企業事業組織名稱；

(五) 在境內銷售的商品的包裝、說明。

第十五條 資訊處理和資訊技術產品中使用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應當符合國家的規範和標準。

第十六條 本章有關規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執行公務時確需使用的；
- (二) 經國務院廣播電視部門或省級廣播電視部門批准的播音用語；
- (三) 戲曲、影視等藝術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學、研究中確需使用的。

第十七條 本章有關規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體字、異體字：

- (一) 文物古跡；
- (二) 姓氏中的異體字；
- (三) 書法、篆刻等藝術作品；
- (四) 題詞和招牌的手書字；
- (五) 出版、教學、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特殊情況。

第十八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以《漢語拼音方案》作為拼字和注音工具。

《漢語拼音方案》是中國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獻羅馬字母拼字法的統一規範，並用於中文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領域。

初等教育應當進行漢語拼音教學。

第十九條 凡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崗位，其工作人員應當具備說普通話的能

力。

以普通話作為工作語言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和影視話劇演員、教師、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普通話水平，應當分別達到國家規定的等級標準；對尚未達到國家規定的普通話等級標準的，分別情況進行培訓。

第二十條 對外漢語教學應當教授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一條 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工作由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負責規劃指導、管理監督。

國務院有關部門管理本系統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條 地方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管理和監督本行政區域內的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對企業名稱、商品名稱以及廣告的用語用字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四條 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布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和科學技術術語譯成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由國務院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組織審定。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不按照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使用語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評和建議。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人員用語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的，有關單位應當對直接責任人員進行批評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關單位作出處理。

城市公共場所的設施和招牌、廣告用字違反本法第二章有關規定的，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並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干涉他人學習和使用國家通用語言文字的，由有關

行政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章中有關語言文字的規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1982年通過，1999年修正)

第四條第四款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第十九條第五款 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第一二一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一三四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理；起訴書、判決書、布告和其他文書應當根據實際需要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文字。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

(1984年通過，2001年修正)

第十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第二十一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條例的規定，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同時使用幾種通用的語言文字執行職務的，可以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語言文字為主。

第三十六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依照法律規定，決定本地方的教育規劃，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學制、辦學形式、教學內容、教學用語和招生辦法。

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班級）和其他教育機構，有條件的應當採用

少數民族文字的課本，並用少數民族語言講課；根據情況從小學低年級或者高年級起開設漢語文課程，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

第四十七條 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審理和檢察案件，並合理配備通曉當地通用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人員。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提供翻譯。法律文書應當根據實際需要，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文字。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

第四十九條 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教育和鼓勵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學習語言文字。漢族干部要學習當地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少數民族干部在學習、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的時，也要學習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自治地方的國家工作人員，能夠熟練使用兩種以上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應當予以獎勵。

第五十三條 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對本地方內各民族公民進行愛國主義、共產主義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眾互相信任，互相學習，互相幫助，互相尊重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共同維護國家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1995年）

第十二條 漢語言文字為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基本教學語言文字。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教學。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教學，應當推廣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字。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1986年）

第六條 學校應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可以用少數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教學。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

(1979年通過，1983年修訂)

第六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布判決書、布告和其他文件。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979年通過，1996年修正)

第九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應當為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布判決書、布告和其他文件。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1989年）

第八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行政訴訟的權利。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

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

第十一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民事訴訟的權利。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審理和發布法律文書。

人民法院應當對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的訴訟參與人提供翻譯。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法》（2003年）

第四條 居民身份證使用規範中文字和符合國家標準的數字符號填寫。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對居民身份證用中文字登記的內容，可以決定同時使用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文字或者選用一種當地通用的文字。

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播電視管理條例》 （1997年8月11日，國務院令第228號發布）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使用規範的語言文字。
 廣播電台、電視台應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十一、《地名管理條例》 （1986年1月23日國務院發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名，包括：自然地理實體名稱，行政區劃名稱，居民地名，各專業部門使用的具有地名意義的台、站、巷、場等名稱。

第四條 地名的命名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有利於人民團結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尊重當地群眾的願望，與有關各方協商一致。

（二）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禁止用國家領導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全國範圍內的縣、市以上名稱，一個縣、市內的鄉、鎮名稱，一個城鎮內的街道名稱，一個鄉內的村莊名稱，不應重名，並避免同音。

（四）各專業部門使用的具有地名意義的台、站、港、場等名稱，一般應與當地地名統一。

（五）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五條 地名的更名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凡有損我國領土主權和民族尊嚴的，帶有民族歧視性質和妨礙民族團

結的，帶有侮辱勞動人民性質和極端庸俗的，以及其他違背國家方針、政策的地名，必須更名。

（二）不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四、五款規定的地名，在征得有關方面和當地群眾同意后，予以更名。

（三）一地多名、一名多寫的，應當確定一個統一的名稱和用字。

（四）不明顯屬於上述範圍的、可改可不改的和當地群眾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要更改。

第七條 少數民族語地名的中文字譯寫，我國地名的中文字譯寫，應當做到規範化。譯寫規則，由中國地名委員會制定。

第八條 中國地名的羅馬字母拼字，以國家公布的“漢語拼音方案”作為統一規範。拼字細則，由中國地名委員會制定。

十二、《掃除文盲工作條例》

（1988年2月5日國務院發布，根據1993年8月1日國務院關於修改《掃除文盲工作條例》的決定修正）

第六條 掃除文盲教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在少數民族地區可以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教學，也可以使用當地各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教學。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合同仲裁條例》

（1983年8月22日國務院發布）

第五條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區，應當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調解、仲裁和制作調解書、仲裁決定書；應當為不通曉當地民族通用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提供翻譯。

十四、《幼兒園管理條例》

（1989年8月20日國務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

第十五條 幼兒園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招收少數民族為主的幼兒園，可以使用本民族通用的語言。

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實施細則》

(1992年2月19日國務院批准，1992年3月14日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

第二十四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在教育教學和各種活動中，應當推廣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師範院校的教育教學和各種活動應當使用普通話。

第二十五條 自治地方應當按照義務教育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組織實施本地區的義務教育。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設置、學制、辦學方式、教學內容、教學用語，由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有關法律決定。

用少數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教學的學校，應當在小學高年級或者中學開設漢語文課程，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適當提前開設。

十六、《民族鄉行政工作條例》

(1993年8月29日國務院批准，國家民委發布)

第十四條第三款

民族鄉的中小學可以使用當地少數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教學，同時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十七、《〈教師資格條例〉實施辦法》

(2000年9月23日，教育部令第10號發布)

第八條 申請認定教師資格者的教育教學能力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備承擔教育教學工作所必須的基本素質和能力。具體測試辦法和標準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二) 普通話水平應當達到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布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二級乙等以上標準。

少數方言復雜地區的普通話水平應當達到三級甲等以上標準；使用漢語和當地民族語言教學的少數民族自治地區的普通話水平，由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規定標準。

第十四條 普通話水平測試由教育行政部門和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共同組織實施，對合格者頒發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統一印制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

十八、《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規定》

（2003年5月21日，教育部令第16號）

第一條 為加強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促其規範、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話水平測試（以下簡稱測試）是對應試人運用普通話的規範程度的口語考試。開展測試是促進普通話普及和應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條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布測試等級標準、測試大綱、測試規程和測試工作評估辦法。

第四條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對測試工作進行宏觀管理，制定測試的政策、規劃，對測試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監督和檢查評估。

第五條 國家測試機構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的領導下組織實施測試，對測試業務工作進行指導，對測試質量進行監督和檢查，開展測試科學研究和業務培訓。

第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語言文字工作部門（以下簡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對本轄區測試工作進行宏觀管理，制定測試工作規劃、計劃，對測試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監督和檢查評估。

第七條 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可根據需要設立地方測試機構。

省、自治區、直轄市測試機構（以下簡稱省級測試機構）接受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及其辦事機構的行政管理和國家測試機構的業務指導，對本地區測試業務工作進行指導，組織實施測試，對測試質量進行監督和檢查，開展測試科學研究和業務培訓。

省級以下測試機構的職責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確定。

各級測試機構的設立須經同級編制部門批准。

第八條 測試工作原則上實行屬地管理。國家部委直屬單位的測試工作，原則上由所在地區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組織實施。

第九條 在測試機構的組織下，測試由測試員依照測試規程執行。測試員應遵守測試工作各項規定和紀律，保證測試質量，並接受國家和省級測試機構的業

務培訓。

第十條 測試員分省級測試員和國家級測試員。測試員須取得相應的測試員證書。

申請省級測試員證書者，應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熟悉推廣普通話工作方針政策和普通語言學理論，熟悉方言與普通話的一般對應規律，熟練掌握《漢語拼音方案》和常用國際音標，有較強的聽辨音能力，普通話水平達到一級。

申請國家級測試員證書者，一般應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和兩年以上省級測試員資歷，具有一定的測試科研能力和較強的普通話教學能力。

第十一條 申請省級測試員證書者，通過省級測試機構的培訓考核后，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發省級測試員證書；經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推荐的申請國家級測試員證書者，通過國家測試機構的培訓考核后，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發國家級測試員證書。

第十二條 測試機構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測試員並頒發有一定期限的聘書。

第十三條 在同級語言文字工作辦事機構指導下，各級測試機構定期考查測試員的業務能力和工作表現，並給予獎懲。

第十四條 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測試視導員並頒發有一定期限的聘書。

測試視導員一般應具有語言學或相關專業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熟悉普通語言學理論，有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有較豐富的普通話教學經驗和測試經驗。測試視導員在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領導下，檢查、監督測試質量，參與和指導測試管理和測試業務工作。

第十五條 應接受測試的人員為：

- 1· 教師和申請教師資格的人員；
- 2· 廣播電台、電視台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
- 3· 影視話劇演員；
- 4·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5· 師範類專業、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影視話劇表演專業以及其他與口語表達密切相關專業的學生；
- 6· 行業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應該接受測試的人員。

第十六條 應接受測試的人員的普通話達標等級，由國家行業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七條 社會其他人員可自願申請接受測試。

第十八條 在高等學校注冊的港澳台學生和外國留學生可隨所在校學生接受

測試。

測試機構對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開展測試工作，須經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授權。

第十九條 測試成績由執行測試的測試機構認定。

第二十條 測試等級證書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統一印制，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辦事機構編號並加蓋印章后頒發。

第二十一條 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全國通用。等級證書遺失，可向原發證單位申請補發。偽造或變造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無效。

第二十二條 應試人再次申請接受測試同前次接受測試的間隔應不少於 3 個月。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對測試程序和測試結果有異議，可向執行測試的測試機構或上級測試機構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測試工作人員違反測試規定的，視情節予以批評教育、暫停測試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測試員證書作廢等處理，情節嚴重的提請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

第二十五條 應試人違反測試規定的，取消其測試成績，情節嚴重的提請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測試收費標準須經當地價格部門核準。

第二十七條 各級測試機構須嚴格執行收費標準，遵守國家財務制度，並接受當地有關部門的監督和審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自 200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十九、《播音員主持人持證上崗規定》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10 號發布）

第二章資格的取得

第六條 基本條件：

- （一）遵紀守法，有良好的職業道德。
- （二）熟悉國家有關廣播電視宣傳及管理的政策、法規、規定，並能用以指導業務 實踐。
- （三）熟悉並掌握新聞專業基本理論，具有較強的新聞採編業務能力。
- （四）嗓音良好，具備較好的語言表達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公眾形象，電視播音員、主持人還須具備較強的形體語言表達能力。

(六) 普通話水平達到國家《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辦法》規定的標準。

(七) 具有大專（含大專）以上的學歷。

第七條 資格取得程序：

(一) 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以下書面材料：

- 1、本人業務工作報告。
- 2、用人單位對申請人政治考查、知識能力考核評價的推薦意見。
- 3、學歷證書。
- 4、普通話等級證書及其他有關證明。

二十、《廣告語言文字管理暫行規定》

(1998年1月15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4號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廣告語言文字使用規範化、標準化，保證廣告語言文字表述清晰、準確、完整，避免誤導消費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布的廣告中使用的語言文字，均適用本規定。

本規定中所稱的語言文字，是指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國家批准通用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使用的外國語言文字。

第三條 廣告使用的語言文字，用語應當清晰、準確，用字應當規範、標準。

第四條 廣告使用的語言文字應當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內容。

第五條 廣告用語用字應當使用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

根據國家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可以使用方言播音的節目，其廣告中可以使用方言；廣播電台、電視台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播音的節目，其廣告應當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

在民族自治地方，廣告用語用字參照《民族自治地方語言文字單行條例》執行。

第六條 廣告中不得單獨使用漢語拼音。廣告中如需使用漢語拼音時，應當正確、規範，並與規範中文字同時使用。

第七條 廣告中數字、標點符號的用法和計量單位等，應當符合國家標準和有關規定。

第八條 廣告中不得單獨使用外國語言文字。

廣告中如因特殊需要配合使用外國語言文字時，應當採用以普通話和規範中文字為主、外國語言文字為輔的形式，不得在同一廣告語句中夾雜使用外國語言文字。廣告中的外國語言文字所表達的意思，與中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意思為準。

第九條 在下列情況下，廣告中使用的外國語言文字不適用第八條規定：

（一）商品、服務通用名稱，已注冊的商標，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可的國際通用標志、專業技術標準等；

（二）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以外國語言文字為主的媒介中的廣告所使用的外國語言文字。

第十條 廣告用語用字，不得出現下列情形：

（一）使用錯別字；

（二）違反國家法律、法規規定使用繁體字；

（三）使用國家已廢止的異體字和簡化字；

（四）使用國家已廢止的印刷字形；

（五）其他不規範使用的語言文字。

第十一條 廣告中成語的使用必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不得引起誤導，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

第十二條 廣告中出現的注冊商標定型字、文物古跡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經國家有關部門認可的企業字號用字等，不適用本規定第十條規定，但應當與原形一致，不得引起誤導。

第十三條 廣告中因創意等需要使用的手書體字、美術字、變體字、古文字，應當易於辨認，不得引起誤導。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定第四條的，由廣告監督管理機關責令停止發布廣告，對負有責任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處以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定其他條款的，由廣告監督管理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對負有責任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處以 1 萬元以下罰款。

第十六條 本規定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十一、《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

（1995年12月8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2號發布）

第十三條 戶外廣告使用文字、漢語拼音、計量單位等，應當符合國家規定，書寫規範準確。

二十二、《店堂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1997年12月31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1號發布）

第十二條 店堂廣告的設計和制作，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質量技術標準，與店堂環境相協調，不得粗制濫造。店堂廣告使用文字、漢語拼音、計量單位等，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書寫規範、準確。

二十三、《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實施辦法》

（1999年12月8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3號發布）

第八條 企業名稱應當使用符合國家規範的中文字，不得使用外國文字、漢語拼音字母、阿拉伯數字。

第九條 企業名稱應當由行政區劃、字號、行業、組織形式依次組成，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另有規定的除外。

教育部、國家語委關於印發《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的通知

(2003年10月10日)

教語用〔2003〕2號

為進一步提高推廣普通話工作的制度化、規範化、科學化水平，完善普通話水平測試系統，現將依據《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規定》（教育部令第16號）和《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國語[1997]64號）制定的《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印發你們，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是國家實施普通話水平測試的依據，各級測試機構和普通話水平測試員要嚴格執行，以確保測試質量。

為方便實施《大綱》，國家測試機構將編寫相應的指導用書。各級測試機構應根據《大綱》對普通話水平測試員進行培訓，並開展科學研究。

請將執行《大綱》的情況和建議報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管理司。聯繫電話：
010-66097030

普通話水平測試大綱

根據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布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規定》《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制定本大綱。

一、測試的名稱、性質、方式

本測試定名為“普通話水平測試”(PUTONGHUA SHUIPING CESHI，縮寫為PSC)。

普通話水平測試測查應試人的普通話規範程度、熟練程度，認定其普通話水平等級，屬於標準參照性考試。本大綱規定測試的內容、範圍、題型及評分系統。

普通話水平測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二、測試內容和範圍

普通話水平測試的內容包括普通話語音、詞匯和語法。

普通話水平測試的範圍是國家測試機構編制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

三、試卷構成和評分

試卷包括 5 個組成部分，滿分為 100 分。

(一) 讀單音節字詞 (100 個音節，不含輕聲、兒化音節)，限時 3.5 分鐘，共 10 分。

1.目的：測查應試人聲母、韻母、聲調讀音的標準程度。

2.要求：

(1)100 個音節中，70%選自《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表一”，30%選自“表二”。

(2)100 個音節中，每個聲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3 次，每個韻母出現次數一般不少於 2 次，4 個聲調出現次數大致均衡。

(3)音節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測試要素連續出現。

3.評分：

(1)語音錯誤，每個音節扣 0.1 分。

(2)語音缺陷，每個音節扣 0.05 分。

(3)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

(二)讀多音節詞語（100 個音節），限時 2.5 分鐘,共 20 分。

1.目的：測查應試人聲母、韻母、聲調和變調、輕聲、兒化讀音的標準程度。

2.要求：

(1)詞語的 70%選自《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詞語表》“表一”，30%選自“表二”。

(2)聲母、韻母、聲調出現的次數與讀單音節字詞的要求相同。

(3)上聲與上聲相連的詞語不少於 3 個，上聲與非上聲相連的詞語不少於 4 個，輕聲不少於 3 個，兒化不少於 4 個（應為不同的兒化韻母）。

(4)詞語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測試要素連續出現。

3.評分:

(1)語音錯誤，每個音節扣 0.2 分。

(2)語音缺陷，每個音節扣 0.1 分。

(3)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

(三)選擇判斷 [注],限時 3 分鐘,共 10 分。

1.詞語判斷（10 組）

(1)目的：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詞語的規範程度。

(2)要求：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詞語對照表》，列舉 10 組普通話與方言意義相對應但說法不同的詞語，由應試人判斷並讀出普通話的詞語。

(3)評分：判斷錯誤，每組扣 0.25 分。

2.量詞、名詞搭配（10 組）

(1)目的：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量詞和名詞搭配的規範程度。

(2)要求：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列舉 10 個名詞和若干量詞，由應試人搭配並讀出符合普通話規範的 10 組名量短語。

(3)評分：搭配錯誤，每組扣 0.5 分。

3.語序或表達形式判斷（5 組）

(1)目的：測查應試人掌握普通話語法的規範程度。

(2)要求：根據《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普通話與方言常見語法差異對照表》，列舉 5 組普通話和方言意義相對應，但語序或表達習慣不同的短語或短句，由應試人判斷並讀出符合普通話語法規範的表達形式。

(3)評分：判斷錯誤，每組扣 0.5 分。

選擇判斷合計超時 1 分鐘以內，扣 0.5 分；超時 1 分鐘以上(含 1 分鐘)，扣 1 分。答題時語音錯誤，每個音節扣 0.1 分，如判斷錯誤已經扣分，不重複扣分。

(四)朗讀短文（1 篇，400 個音節），限時 4 分鐘，共 30 分。

1.目的：測查應試人使用普通話朗讀書面作品的水平。在測查聲母、韻母、聲調讀音標準程度的同時，重點測查連讀音變、停連、語調以及流暢程度。

2.要求：

(1)短文從《普通話水平測試用朗讀作品》中選取。

(2)評分以朗讀作品的前 400 個音節（不含標點符號和括注的音節）為限。

3.評分：

(1)每錯 1 個音節，扣 0.1 分；漏讀或增讀 1 個音節，扣 0.1 分。

(2)聲母或韻母的系統性語音缺陷，視程度扣 0.5 分、1 分。

(3)語調偏誤，視程度扣0.5分、1分、2分。

(4)停連不當，視程度扣0.5分、1分、2分。

(5)朗讀不流暢（包括回讀），視程度扣0.5分、1分、2分。

(6)超時扣1分。

(五)命題說話,限時3分鐘,共30分。

1.目的:測查應試人在無文字憑借的情況下說普通話的水平，重點測查語音標準程度、詞匯語法規範程度和自然流暢程度。

2.要求：

(1)說話話題從《普通話水平測試用話題》中選取，由應試人從給定的兩個話題中選定1個話題,連續說一段話。

(2)應試人單向說話。如發現應試人有明顯背稿、離題、說話難以繼續等表現時，主試人應及時提示或引導。

3.評分：

(1)語音標準程度，共20分。分六檔：

一檔：語音標準，或極少有失誤。扣0分、0.5分、1分。

二檔：語音錯誤在10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顯。扣1.5分、2分。

三檔：語音錯誤在10次以下，但方音比較明顯；或語音錯誤在10次-15次之間，有方音但不明顯。扣3分、4分。

四檔：語音錯誤在10次-15次之間，方音比較明顯。扣5分、6分。

五檔：語音錯誤超過15次，方音明顯。扣7分、8分、9分。

六檔：語音錯誤多，方音重。扣 10 分、11 分、12 分。

(2) 詞匯語法規範程度，共 5 分。分三檔：

一檔：詞匯、語法規範。扣 0 分。

二檔：詞匯、語法偶有不規範的情況。扣 0.5 分、1 分。

三檔：詞匯、語法屢有不規範的情況。扣 2 分、3 分。

(3) 自然流暢程度，共 5 分。分三檔：

一檔：語言自然流暢。扣 0 分。

二檔：語言基本流暢，口語化較差，有背稿子的表現。扣 0.5 分、1 分。

三檔：語言不連貫，語調生硬。扣 2 分、3 分。

說話不足 3 分鐘，酌情扣分：缺時 1 分鐘以內（含 1 分鐘），扣 1 分、2 分、3 分；缺時 1 分鐘以上，扣 4 分、5 分、6 分；說話不滿 30 秒（含 30 秒），本測試項成績計為 0 分。

四、應試人普通話水平等級的確定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發布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標準》是確定應試人普通話水平等級的依據。測試機構根據應試人的測試成績確定其普通話水平等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發相應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

普通話水平劃分為三個級別，每個級別內劃分兩個等次。其中：

97 分及其以上，為一級甲等；

92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7 分，為一級乙等；

87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2 分，為二級甲等；

8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7分，為二級乙等；

7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80分，為三級甲等；

60分及其以上但不足70分，為三級乙等。

[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可以根據測試對象或本地區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免測“選擇判斷”測試項。如免測此項，“命題說話”測試項的分值由30分調整為40分。評分檔次不變，具體分值調整如下：

(1) 語音標準程度的分值，由20分調整為25分。

一檔：扣0分、1分、2分。

二檔：扣3分、4分。

三檔：扣5分、6分。

四檔：扣7分、8分。

五檔：扣9分、10分、11分。

六檔：扣12分、13分、14分。

(2) 詞匯語法規範程度的分值，由5分調整為10分。

一檔：扣0分。

二檔：扣1分、2分。

三檔：扣3分、4分。

(3) 自然流暢程度，仍為5分，各檔分值不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第 16 號

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規定

2003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條 為加強普通話水平測試管理，促其規範、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話水平測試（以下簡稱測試）是對應試人運用普通話的規範程度的口語考試。開展測試是促進普通話普及和應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條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布測試等級標準、測試大綱、測試規程和測試工作評估辦法。

第四條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對測試工作進行宏觀管理，制定測試的政策、規劃，對測試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監督和檢查評估。

第五條 國家測試機構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的領導下組織實施測試，對測試業務工作進行指導，對測試質量進行監督和檢查，開展測試科學研究和業務培訓。

第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語言文字工作部門（以下簡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對本轄區測試工作進行宏觀管理，制定測試工作規劃、計劃，對測試工作進行組織協調、指導監督和檢查評估。

第七條 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可根據需要設立地方測試機構。

省、自治區、直轄市測試機構（以下簡稱省級測試機構）接受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及其辦事機構的行政管理和國家測試機構的業務指導，對本地區測試業務工作進行指導，組織實施測試，對測試質量進行監督和檢查，開展測試科學研究和業務培訓。

省級以下測試機構的職責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確定。

各級測試機構的設立須經同級編制部門批准。

第八條 測試工作原則上實行屬地管理。國家部委直屬單位的測試工作，原則上由所在地區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組織實施。

第九條 在測試機構的組織下，測試由測試員依照測試規程執行。測試員應遵守測試工作各項規定和紀律，保證測試質量，並接受國家和省級測試機構的業務培訓。

第十條 測試員分省級測試員和國家級測試員。測試員須取得相應的測試員證書。

申請省級測試員證書者，應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熟悉推廣普通話工作方針政策和普通語言學理論，熟悉方言與普通話的一般對應規律，熟練掌握《漢語拼音方案》和常用國際音標，有較強的聽辨音能力，普通話水平達到一級。

申請國家級測試員證書者，一般應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和兩年以上省級測試員資曆，具有一定的測試科研能力和較強的普通話教學能力。

第十一條 申請省級測試員證書者，通過省級測試機構的培訓考核后，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發省級測試員證書；經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推荐的申請國家級測試員證書者，通過國家測試機構的培訓考核后，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頒發國家級測試員證書。

第十二條 測試機構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測試員並頒發有一定期限的聘書。

第十三條 在同級語言文字工作辦事機構指導下，各級測試機構定期考查測試員的業務能力和工作表現，並給予獎懲。

第十四條 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根據工作需要聘任測試視導員並頒發有一定期限的聘書。

測試視導員一般應具有語言學或相關專業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熟悉普通語言學理論，有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有較豐富的普通話教學經驗和測試經驗。

測試視導員在省級語言文字工作部門領導下，檢查、監督測試質量，參與和指導測試管理和測試業務工作。

第十五條 應接受測試的人員為：

1. 教師和申請教師資格的人員；
2. 廣播電台、電視台的播音員、節目主持人；
3. 影視話劇演員；
4.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5. 師範類專業、播音與主持藝術專業、影視話劇表演專業以及其他與口語表達密切相關專業的學生；
6. 行業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應該接受測試的人員。

第十六條 應接受測試的人員的普通話達標等級，由國家行業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七條 社會其他人員可自願申請接受測試。

第十八條 在高等學校注冊的港澳台學生和外國留學生可隨所在校學生接受測試。

測試機構對其他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開展測試工作，須經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授權。

第十九條 測試成績由執行測試的測試機構認定。

第二十條 測試等級證書由國家語言文字工作部門統一印制，由省級語言文字工作辦事機構編號並加蓋印章后頒發。

第二十一條 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全國通用。等級證書遺失，可向原發證單位申請補發。偽造或變造的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無效。

第二十二條 應試人再次申請接受測試同前次接受測試的間隔應不少於 3 個月。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對測試程序和測試結果有異議，可向執行測試的測試機構或上級測試機構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測試工作人員違反測試規定的，視情節予以批評教育、暫停測試工作、解除聘任或宣布測試員證書作廢等處理，情節嚴重的提請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

第二十五條 應試人違反測試規定的，取消其測試成績，情節嚴重的提請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測試收費標準須經當地價格部門核準。

第二十七條 各級測試機構須嚴格執行收費標準，遵守國家財務制度，並接受當地有關部門的監督和審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自 200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第 19 號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

2004 年 8 月 23 日發布

第一條 爲了提高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的水平，做好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工作，加強漢語作為外語教學師資隊伍的建設，促進對外漢語教學事業的發展，依據《教育法》和《教師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對從事漢語作為外語教學工作的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所具備的相應專業知識水平和技能的認定。對經認定達到相應標準的，頒發《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能力證書》）。

第三條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工作由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根據本辦法進行組織。認定委員會成員由教育部任命。認定委員會的職責是制訂能力認定的考試標準，規範能力證書課程，組織考試和認定工作，頒發《能力證書》。

第四條 《能力證書》申請者應熱愛漢語教學工作、熱心介紹中國文化、遵守法律法規、具有良好的職業素養，須具有大專（含）以上學曆和必要的普通話水平。其中的中國公民應具有相當於大學英語四級以上或全國外語水平考試（WSK）合格水平。

第五條 《能力證書》分爲初級、中級、高級三類。

取得初級證書者應當具備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的基本知識，能夠對母語爲非漢語學習者進行基礎性的漢語教學工作。

取得中級證書者應當具備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的較完備的知識，能夠對母語爲非漢語學習者進行較爲系統的漢語教學工作。

取得高級證書者應當具備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的完備的知識，能夠對母語爲非漢語學習者進行系統性、專業性的漢語教學和相關的科學研究。

第六條 申請《能力證書》須通過下列考試：

初級證書的考試科目為：現代漢語基本知識、中國文化基礎常識、普通話水平

中級證書的考試科目為：現代漢語、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理論、中國文化基本知識

高級證書的考試科目為：現代漢語及古代漢語、語言學及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理論、中國文化。

第七條 申請中級、高級證書者普通話水平需達到中國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規定的二級甲等以上。

第八條 對外漢語專業畢業的本科生可免試申請《能力證書（中級）》；

對外漢語專業方向畢業的研究生可免試申請《能力證書（高級）》。

中國語言文學專業畢業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可免試漢語類科目。

第九條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工作每年定期進行。申請證書者須先通過能力考試，憑考試合格成績申請證書。申報考試和申請證書的具體時間及承辦機構由認定委員會決定。

第十條 《能力證書》申請者須向申請受理機構提交以下材料：

- （一）《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證書申請表》（一式兩份）；
- （二）身份證明原件及復印件；
- （三）學歷證書原件及復印件；
- （四）考試成績證明原件及復印件（符合免考試科目者須提交所要求的證書原件及復印件）；
- （五）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原件及復印件；

(六) 外語水平證明原件及復印件。

第十一條 《能力證書》由認定委員會監制。

第十二條 申請證書過程中弄虛作假的，經認定委員會核實，不予認定；已經獲得《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由認定委員會予以注銷。

第十三條 爲了提高漢語作為外語教師的專業能力，認定委員會規定《能力證書》的標準化課程和大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6 月 23 日發布的《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第 12 號）同時廢止，《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證書》同時失效，須更換《能力證書（高級）》。